

证券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天润乳业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提示事项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十二师国资公司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0,579,801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1.10%，即按照本协议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十二师国资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75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55,000.00	39,72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25.00	17,025.00
合计		72,025.00	56,75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关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十二师国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run Dairy Co., Ltd.
注册资本	268,599,337元
法定代表人	刘让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9-181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419
股票简称	天润乳业
公司网站	http://www.xjtry.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2425H
经营范围	乳业投资及管理；畜牧业投资及管理；乳和乳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有机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加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奶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产业

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增加农牧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乳制品富含人体生长发育所必需的各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世界卫生组织把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列为衡量一个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通过乳制品消费来增强自己民族的体质。加快乳制品行业发展，增加乳制品供应，对于改善国民的营养状况，提高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通过乳制品工业的带动，作为乳制品行业上游产业链的奶牛养殖和牧草种植业也得到了大力发展，对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建

设现代化农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带动畜牧业和食品机械、包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2、国家及地方性的政策支持

2017 年至今，国务院办公厅、农业部、发改委等多部门先后颁布和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等文件，进一步统筹荷斯坦牛和其他奶畜发展，推进奶源基地建设 与饲草料种植和乳制品加工协调发展，增强奶牛良种供应，扩大奶牛精准饲喂规模；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优化乳制品结构，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由此可见，在现有利好政策持续推动下，我国乳制品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规划纲要》指出在牛奶供给方面，要“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随着政策引导与提升养殖效率的需要，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增加行业集中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的发展要求，符合畜牧业及乳业发展趋势。

3、食品安全与环保标准的提高，奶源基地建设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乳制品与含乳饮料作为日常消费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安全、质量状况关系着消费者的健康。由于我国奶牛资源地域分布不均，北方较南方资源更加丰富，因此奶源位置存在区域性特征；受国情限制以及奶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的影响，我国奶业一体化程度较低，乳制品加工企业在自有牧场原料奶产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一般通过向第三方牧场或奶站采购的方式获取原料奶。

近年来，随着对奶源质量及牧场环保的诉求提高，各地政府和乳制品企业愈发重视奶源建设，大型乳制品企业纷纷通过建立现代化的牧场等方式加强对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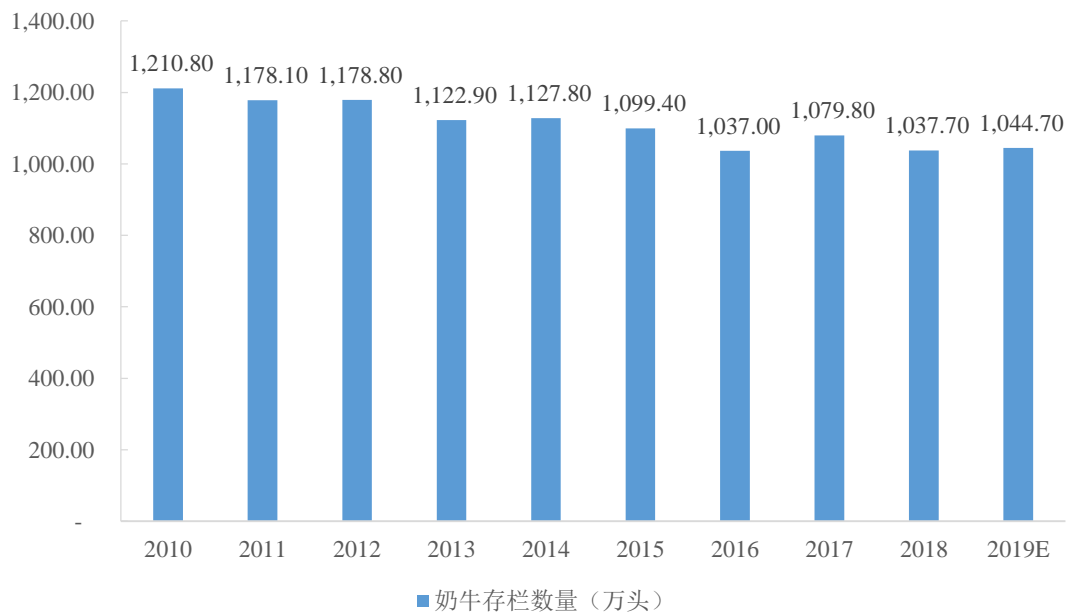
质量与环保控制。在这一趋势下，奶源愈发成为乳制品生产的第一车间，也是整个乳制品行业良性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标准化、规模化的生态环保型奶牛养殖基地将在未来的市场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4、2014 年以来，全国奶牛存栏数量总体呈下滑趋势

2014 年以来，我国奶牛存栏数量总体上持续收缩，供应能力较为紧张。国内奶牛养殖行业在经历了 2016 年、2017 年低迷后，2018 年，又因国家整治环保问题遭受影响较大，一些奶牛养殖牧场因环保不达标而关停，因此，国内奶牛养殖的存栏量总体呈下滑趋势。

进入 2020 年，我国奶价呈现上涨趋势，主要乳企也纷纷加大对牧场与奶源的控制。

图：我国奶牛存栏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注：2019 年数据为预测数据。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进一步服务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一直坚定地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紧紧围绕乳业的关键

环节，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共赢发展，努力把公司打造成疆内领先、国内知名的优质乳制品生产供应商。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奶牛养殖规模，能够有效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供给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实现技术与品牌力的升级，从而为疆内及全国人民提供营养、环保、高质的乳制品，进而保障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后，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健康可持续的业务发展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十二师国资公司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8,599,33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0,579,801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十二师国资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75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55,000.00	39,72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25.00	17,025.00
合计		72,025.00	56,75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十二师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十二师国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若未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68,599,337股，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公司83,532,5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10%，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十二师国资委”）持有十二师国资公司90.77%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第十二师国资委还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60%股权。

根据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1.10%，即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十二师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不会被稀释，其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第十二师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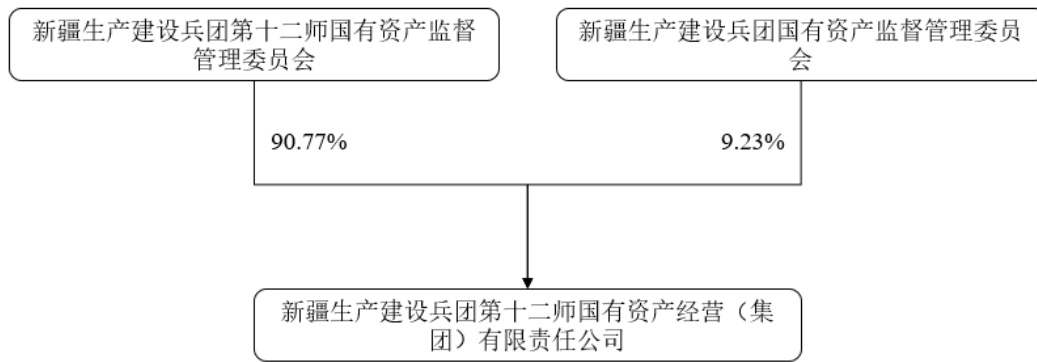
天润乳业与十二师国资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沟通，十二师国资公司最终决定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十二师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64,805,081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明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附7号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839494X8
经营范围	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权关系

十二师国资公司系新疆第十二师国资委下属企业，第十二师国资委是十二师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十二师国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十二师国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4日,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以工业制造、农副产品市场管理、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四大板块为主的基本格局。

近年来,十二师国资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已形成多板块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具体而言,工业制造板块以食品加工、机械和新兴材料制造为主;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板块以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负责运营,整合重组农产品市场相关的业务和优质资源;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板块以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负责经营,主要发展钢材、石材、机电汽配、家居建材等专业市场;资产管理板块重点对现有的土地资源以及出清企业的土地等资产进行重组整合。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2,750,174.95
负债总额	1,777,05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122.52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640,322.21
营业利润	40,111.15
利润总额	41,031.08
净利润	29,961.9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十二师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十二师国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若未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即包括十二师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十二师国资公司签订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股份发行人（甲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6日

（二）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发行、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0,579,80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数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1.10%，即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如果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乙方认购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接受该价格。

（五）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约定的股票。

（六）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甲方进行非公开发行时，乙方应在甲方或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足额划入指定账户。

（七）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内将认购资金足额划入指定账户；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同时向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修订的认购条件和要求（包括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许可过程中的要求等），具有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意愿、资格和能力；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金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违约责任

乙方用于认购天润乳业本次发行的资金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

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认购资金，但是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或承诺、保证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百分之一，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或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如双方均有违约，根据双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生效和终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天润乳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2、本合同履行完毕；
-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甲方无需承担法律或违约责任；
- 4、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则本合同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或违约责任；
- 5、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是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本

次发行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进而终止本次发行，甲方无需承担法律或违约责任；

6、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发行不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合同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依本合同第五条相关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将认购资金足额划入指定账户后，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第5和第6种情形时，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及利息（利息以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天润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6,7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 10,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10,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55,000.00	39,72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25.00	17,025.00
合计		72,025.00	56,75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10,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建设地点：222 团 2 连，已签订了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

实施主体：新疆天润北亭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增资的方式实施。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投资包括：土建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安装、牛群购买等投资。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

2、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2,149.30 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 2,850.70 万元，本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9,725.00 万元。

（2）财务评价

本项目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6%，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0.38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3、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十二师行政审批备【2021】13 号）。本项目涉及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17,02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振兴民族乳业，奶源是“本”

中国的中小牧场成本高、效率低是普遍现象，这导致中国乳业的整个上游产业竞争力跟国外乳企无法抗衡。伴随着进口奶源的冲击、环保质量标准的提高，近些年中小牧场出现不断退出的现象，奶牛数量一度出现减少，作为乳业发展基础，上游奶源供给事实上出现一定程度的危机。

农业部等五部委共同发布的奶业“十三五”规划，第一次明确奶源战略定位：食品安全标志性产业，现代化农业代表性产业等。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中国乳业奶源自给率、1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0%。因此中小牧场的转型升级仍将是今后几年国内牧业发展的核心主题，这有利于促进标准化、现代化、规模化的养殖场出现，有利于提升奶源的成本、质量优势，稳固优化我国民族乳业发展之“本”。

2、满足中高端乳制品对奶源品质更高的要求与标准

乳业是较为复杂的一个产业，涉及种植、养殖、加工、运输、销售等十余个环节。牧场自然资源、牧场管理、饲料管理和疾病管理等是决定牛奶质量的重要因素。例如牧草的丰茂与否，决定了奶源的蛋白含量与天然程度；挤奶、储存与运输决定了奶源环保与菌落的情况，原料奶从挤出到生产，必须尽快完成，全程 2-6°C 冷藏，任何环节不协调都会影响原料奶及其制品的质量。

原奶的重要卫生指标之一是菌落总数，目前欧盟标准为 10 万个/ml 以下，我国目前标准是 200 万个/ml，高端奶对于原料奶要求较高，高端原料奶蛋白含量大于 3.2%，菌落数低于 10 万菌落单位/毫升，体细胞数低于 40 万菌落单位/毫升。目前我国中小牧场、散户饲养的奶牛占比高，传统的粗放式生产，原始的手挤桶装，都影响原料奶质量。而对于规模化牧场，采用了科学化管理，有搭配合理的饲草料、专业畜牧兽医、智能化的挤奶设备，同时拥有高效的冷藏设备与检测条件，相比小牧场与奶农更能保障奶源的质量与环保品质。因此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奶源质量控制，针对食品安全与品质开展更加全面的检测，巩固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综合竞争力。

3、稳定、高质、天然的奶源是区域性乳企做大做强的支撑与保障

我国主要奶源集中在北方地区而消费分布在全国各地，使得活性物质保有量相对较低，而保质期更长，不易受运输半径限制的常温杀菌奶产品成为多年来我国液态乳市场的主要产品。全国性乳企如伊利、蒙牛等凭借其奶源优势和先发优势，主打常温奶系列，已形成规模经济及全国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及乳制品消费结构优化调整，伊利、蒙牛通过高端 UHT 原奶金典、特仑苏进一步巩固了在常温液态奶市场的优势地位。高端 UHT 原奶相较于普通高温杀菌奶的优势在于最大程度为消费者提供天然高蛋白好奶，使牛奶本身活性物质最大程度保留情况下，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进一步迎合了消费者对更美好生活与更高品质乳制品的需求。

区域性乳企想获得区域内外消费者的认可，最好的突破口是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差异化优势的天然好奶，在竞争激烈的常温奶市场竞争中不断加深在消费升级人群的渗透率，通过产品力建立更广的品牌力，而实施产品结构与品牌升级的基础在于掌控稳定、高质、天然的奶源。

4、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一直坚定地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充分发挥牧业作为公司双引擎驱动之一的作用，持续实施精准饲喂、科学管理，全力保障自有奶源供给，发展壮大养殖产业，筑牢牧业的“生命线”，将优质奶源变成公司的优势战略资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紧紧围绕乳业关键环节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奶牛养殖规模，能够有效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供给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实现技术与品牌力的升级，从而为疆内及全国人民提供营养、环保、高质的乳制品，进而保障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天然好牧场为募投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的自然条件

北纬 45 度，处于公认的黄金奶源带上。新疆拥有 8.6 亿亩优质草场，集中在天山南北地区，有大量优良奶牛和全国最大的进口良种牛核心群，奶源品质在全国名列前茅。

本次募投项目牧场基地位于黄金奶源带上，公司依托优选的奶牛、先进的工艺设备、高效的牧场管理经验及理想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对养殖成本和奶源品质奠定了独有的优势。优质奶源是决定乳品质量的关键，公司通过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满足消费者对优质高蛋白乳品的需求。

2、乳制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世界发达国家奶业比较，我国奶业发展起步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从市场潜力看，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的 1/2，即便同饮食、生活习惯与中国类似的日本、韩国相比，以及同与中国国情相似，人口基数同样庞大的印度相比，我国的人均原奶占有量也处于偏低水平。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和二胎政策的实施，奶类消费有较大增长潜力。

近年来，国内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快于 GDP 增速，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逐年提高。特别是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进一步带动了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乳品消费增长。此外，多层次消费渠道快速发展，推动了乳品市场线上线下同步增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消费升级加快，结合“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未来国内乳品消费规模将继续扩大，行业增速将稳步提升。

3、公司业内与时俱进的管理团队和精细化管理模式为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天润乳业培养了一大批行业内优秀人才，拥有一支与时俱进的管理团队和一批资深的行业专家，公司董事长刘让先生为享受国务院津贴的畜牧行业专家，同时为了更好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天润乳业先后聘请多位国内专家进行指导与合作。

天润乳业在疆内率先建立了先进、完善、专业的生产和设备管理制度，同时具有完整建设与运营环保、智能、现代化牧场与生产车间的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与掌控了奶牛规模化散栏饲养、自动化环境控制、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粪污无害化处理等现代奶牛饲养先进技术，公司目前拥有 5 个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乌鲁木齐市民生建设“哺育工程”合格奶源基地，三个有机奶认证牧场；同时在生产工厂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 ISO9001、HACCP22000 管理体系，并通过 FOSS 乳成分分析仪、体细胞仪、沃特世液相等世界先进仪器，全程把控和监督生产的各个环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坚持自有及可控奶源的经营战略，与公司的产品战略相辅相成，持续提高公司生鲜乳自给率、提升奶源品质，确保奶源安全。这为公司本次 10,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提供了经验与保障，可有效助力项目顺利达产并稳定运行。

4、公司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为募投项目的生产安全和产品品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天润乳业子公司天润科技是乳制品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原始创新为主体，持续加大新产品科技研发投入，增

强公司软实力。公司将实验室建立到大学，长期同中国农业大学、新疆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疆发酵乳微生物菌种资源开发重点实验室、中德畜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合作项目，公司参与制定的牛初乳标准被提升为国家标准。

公司在饲养技术、营养保健、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投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与保障食品安全，巩固公司在乳制品行业品质方面的良好口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5、公司良好的销售体系布局为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保障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与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授予“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优秀企业”的荣誉称号，目前公司是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奶业 20 强（D20）成员单位，在新疆市场、以及部分疆外市场已具备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深耕乳业主业，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发展战略下，坚持产品、渠道、市场差异化原则，整合优化营销系统。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确立了以乌鲁木齐市场为核心，以新疆为基础的全国市场规划：强化经销商和营销团队两大队伍建设，在全国各地建立市场网络体系，结合发展需求调整管理模式、激励模式及市场策略。

除巩固疆内市场优势地位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疆外市场投入，把新疆优质的乳制品产品不断输送到更多地方。在销售渠道布局方面，由过去的小区便利店、水果店走向快消品主渠道大型连锁商超，目前天润乳业多款酸奶已进驻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全家、盒马鲜生、罗森等连锁超市，以及华南地区大型连锁超市，如永旺、美思佰乐和天虹等，良好的销售体系布局将为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乳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从 14.62 亿元快速增长至 17.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96%，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是公司实施

强城市型市场体系与全产业链两大核心战略的关键时期，为持续保持疆内领先地位，把握疆外市场重大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高强度新品研发、牧场建设、生产投资、销售渠道布局方面的投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发展后劲

乳制品生产车间、牧场建设与销售渠道的布局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间投资金额相对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进行主业扩大与优化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发展后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从公司经营的角度，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生态产业链，保障公司产品的奶源供应，强化公司中高端产品的品牌形象，增加产品销售半径与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极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虽然短期内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伴随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

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贡献，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68,599,337股，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公司83,532,5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10%，系公司控股股东。第十二师国资委持有十二师国资公司90.77%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第十二师国资委还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60%股权。

根据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1.10%，即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十二师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不会被稀释，其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第十二师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现有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上游奶源自给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开始投入

募投资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体现，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业务拓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1、行业潜在负面新闻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严重打击了国内消费者的信心，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方面的负面新闻更为敏感，乳制品行业及上下游行业潜在的负面新闻不论是否属实，都可能对行业和行业内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如未来乳制品行业再次发生类似“三聚氰胺事件”的负面事件，将严重影响行业内企业声誉，动摇消费者信心，导致行业需求端的迅速萎缩。公司作为乳制品行业企业，将面临此类行业潜在负面新闻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引致的经营风险。

2、行业监管趋严导致成本升高的风险

在“三聚氰胺”事件等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爆发后，乳制品行业的日常监管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等规章制度，乳制品行业的质量监管要求和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乳制品行业生产企业为了满足不断提高的质量监管要求需要在相关质量安全控制和检测设备、人员等方面持续进行大量投入。企业在质量控制等方面费用和投入的短期持续增加，可能对乳制品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空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使企业面临成本升高和短期内利润受限的风险。

3、上游畜牧养殖业发生重大疫病的风险

畜牧养殖过程中可能爆发的口蹄疫、流感、乳房炎、子宫炎等多种疫病将对奶源的产量和质量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若未来上游畜牧养殖业爆发大规模奶牛疫病，不仅会严重影响原料奶的供应，还会增加消费者的恐慌情绪，影响乳制品市场整体消费。因此，乳制品行业企业均面临上游畜牧养殖业爆发重大疫病而影响生鲜乳供应和消费者需求的风险。

4、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升级的深化以及乳制品消费习惯的养成，乳制品

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拥有质量安全且供应稳定的奶源基地、销售半径覆盖合理、产品质量优质的区域性乳制品企业的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其区域市场份额逐步提高。但是，随着乳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全国性乳企加快在区域性市场以及低温乳制品领域的扩张步伐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那么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此外，作为快消品，乳制品的产品多元化和口感多样化，越来越成为消费者关注的重点。随着乳制品行业市场竞争的愈演愈烈，如果公司未能在竞争中有效实现规模提升、产品创新、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未能提高消费者粘性和品牌市场地位及占有率，从长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带来不利影响。

5、销售区域市场依赖的风险

作为新疆地区领先的区域性乳制品企业，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在疆内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领先。近年来公司加快了疆外市场开拓，逐步进驻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全家、盒马鲜生、罗森等连锁超市，以及广州华南地区大型连锁超市。同时，公司借助网络平台等新媒体力量实行全方位营销。公司疆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但是，疆内市场依赖度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疆外市场开拓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乳制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继续立足以低温酸奶为核心，确立领先低温、做强常温、突破乳饮的产品发展思路，整合调整营销系统，以疆内市场为核心，向疆外市场延伸。

但目前我国乳制品行业已经形成了全国一线品牌市场份额领先，区域龙头品牌不断发展壮大的竞争格局。随着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监管继续趋严，行业整合力度加大，未来，全国一线品牌可能更多的通过并购的方式收购区域市场规模乳企，并通过控制上游奶源、投资扩产等方式，继续扩张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疆外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的竞争，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疆外市场开拓受阻。

（二）环保风险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或未及时处理将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加强人员教育和培训、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工厂排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措施。但随着居民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推升企业环保支出，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牧业板块从事奶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业务，由于奶牛的生长和繁育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变化也会对奶牛牧养所需的牧草、青贮饲料等原料植物生长产生影响，故自然条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奶牛养殖企业的经营成果。此外，如果发生雪灾、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将可能对饲养奶牛造成损失。因此，公司的牧业板块需要面临发生自然灾害所带来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不足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自有牧场以及向第三方采购的方式，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积极通过增建或扩建自有和联营牧场的方式，提高奶源自给率，以更有效地保证原料奶的供应。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超过原料奶的有效供应量较多，或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及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的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此外，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作出的应对决策落后于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不断加大产品质量隐患排查和技术设施

改造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检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加大实验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的投入，积极建立产品质量事前预防、事中管控的有效预防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考虑到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直接关系到普通消费者的个人健康。同时，由于食品流通过程中需经历较多中间环节，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低温乳制品更需要从生产、出厂、运输到货架储存的全程冷链保存，一旦公司因人员操作疏忽、不能有效控制经销商行为、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负面宣传、政府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实施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得以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六）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建设及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增长较快，资产折旧规模也持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现有在建项目的陆续转固、幼畜成龄逐渐转入产畜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增加，从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募集资金运用的效果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其他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7,114,41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380,993.39元。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68,599,33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170,095.91元。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268,599,33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318,890.61元。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90.38%。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4,431.89	4,217.01	3,4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42	13,958.33	11,418.3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06%	30.21%	30.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0.38%		

注：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新疆天润乳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董秘信箱、互动平台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

第七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量上限为 56,75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为 53,719,867 股。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底完成。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假设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在测算时，假设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不受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15% 三种情形。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859.93	26,859.93	32,231.9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6,75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5,371.9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末
假设情形 1：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43.42	14,743.42	14,7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84.40	14,584.40	14,5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833.47	167,145.00	223,89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9.10%	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00%	8.51%
假设情形 2：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43.42	16,217.77	16,2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84.40	16,042.84	16,0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833.47	168,619.35	225,36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9.97%	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86%	9.32%
假设情形 3：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43.42	16,954.94	16,95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84.40	16,772.06	16,7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833.47	169,356.52	226,10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10.40%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0.28%	9.72%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不能立即

产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6,75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 10,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与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奶源供给水平，保障公司优质奶源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耕耘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专业水平高、实战能力强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公司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将主要来自于公司内部调配和外部招聘，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润科技是乳制品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原始创新为主体，持续加大新产品科技研发投入，增强公司软实力。公司董事长刘让先生为享受国务院津贴的畜牧行业专家，同时，为了更好地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天润乳业先后聘请多位国内外专家进行指导与合作。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是中国奶业 20 强（D20）企业，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不断深化经销商和营销团队两大队伍建设，与经销商建立共同成长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共赢。同时，公司大力开发新零售渠道，线下根据区域特点进驻水果店、便利店、商超等实体；线上迎合年轻人消费习惯，借助网络平台等新媒体力量实行全方位营销。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措施，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

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自有奶源供给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回报能力。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持续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